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告 騏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翔維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樺辰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90,934元，折合新台幣2,603,440元(以110年3月9日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台幣28.63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83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6,3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